

民事起诉书

原告：王文改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2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，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张秀屯乡贾庄村29号，常住址，朝阳区垂杨柳东里19号楼一单元3层26号，身份证号码，133023197512281423，电话，13522325908。

被告：北京三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址，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-17-17-1号内，17号B1层B1010号房间，法人，刘柯，电话：18911280030。

案由：劳动争议

请求北京市丰台人民法院判令，被告应支付原告，销售提成为元10542元，待核查5700元，合计16242元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1. 事实与理由：

销售提成：应支付原告销售提成，销售中心薪酬方案（二）信息费提成对照表，利润比例不合理不合法，没有法律条款依据，属于霸王条款。

利润不是原告个人原因说比例多少，利润是综合性问题，比如采购的商品价格，工人反复施工造成的成本，材料涨钱都会成为利润的比例，出库价是技术部给的，销售没有低于出库价。

（销售合同及报价为证）

销售中心薪酬方案中，第2条 信息费：谁通过管理平台第一个登记客户信息，谁享有信息费。

2. 销售中心薪酬方案中：工资构成第3条，月任务额：因项目回款需要周期，入职第一财年任务额为签约额。

3. 参与签约合同的材料如下

（1.）佰嘉伟业，合同一份4500元。

（2.）知春大厦，报价一份9600、32元

（3.）泰鹏大厦，7600元报价及合同各一份。

（4.）沧州泰合广场，46000元，2021年4月6日已开发票。当天寄给客户合同与发票。

（5.）东方文创大厦，谈判给的43000元中标通知一份，及招标文件。

（6.）奥森新购物中心，65000元机电零星改造工程框架合同一份，授权书写到乙方为项目负责人。有电子版合同加密不能打印，合同盖章原件，本人已发顺丰快递给孙方涛。董成龙创建的林奥嘉园施工沟通群。他为项目施工负责人。

（7.）山东一个项目报价为9万多，邱维保坐火车去看的现场，需要核实是否签合同。

此致

丰台人民法院

签字：

2022.2.22

王文改